

烈发〔2022〕12号

**中共烈山区委 烈山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
三十条措施》的通知**

各镇（街道），经开区，区直各单位，各驻烈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三十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烈山区委
烈山区人民政府
2022年5月23日

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三十条措施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《中共淮北市委 淮北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淮发〔2022〕5号）精神，对标提升，刀刃向内，持续优化全区营商环境，更好服务市场主体，有效激发市场活力，助力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助推现代化美丽烈山高质量发展。结合烈山实际，现就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制定三十条措施。

一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政务环境高效便捷

1.打造政务服务“升级版”。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事项“应进必进”，优化工作流程，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，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”服务，以办好企业和群众“一件事”为目标，推动部门系统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，安徽政务服务网烈山分厅“应上尽上”，大力实施“一网办、掌上办”。推行下午延时、周末办预约，提供7×24小时全天候不打烊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数据资源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）

2.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。持续减证便民，梳理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政务服务证明事项，列出清单，公开公示，告知承诺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）

3.推行办事指南“零咨询”革命。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高频服务事项，办事指南白话式解读，让企业和群众一看即懂，一填就对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数据资源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）

4.落实工程建设项目“管家”服务。提供“一次性告知”清单，指定项目专员，帮助办、指导办，开通服务企业绿色通道，告知承诺，容缺受理、并联审批，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快拿证、早开工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）

5.探索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。梳理惠企政策兑现事项“免申即享”清单，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办理，实现政策发布、查询、办理等在线集成服务，对条件明确、标准清晰、依据充分、范围固定的惠企政策和招商优惠资金兑现，无需申请、不用跑腿、直达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局、区投资促进局、区税务局、三镇一办、区经开区）

（二）市场环境公平有序

6.提升纳税服务质效。优化办税流程，压缩办理时间，推广应用24小时在线平台服务。紧盯减税降费政策，定期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，对新办企业及时推送政策辅导包，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税务局，责任单位：三镇一办、区经开区）

7.推进融资服务精准化。建立融资企业园区贷“白名单”，加强政银企对接，精准把脉企业融资需求，精细制定融资需求清单，常态化搭建“线上+线下”政银企对接平台，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三镇一办、区经开区）

（三）发展环境创新包容

8.扶持民营经济发展。全面落实支持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，积极推动企业纾困帮扶工作。每年组织开展民营企业纳税十强和成长最快五强评选表彰活动，落实企业家荣誉激励，优先推荐申报为劳动模范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营造尊重企业家、服务企业、支持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工商联，责任单位：三镇一办、区经开区）

9.构建亲清政商关系。建立政商交往“正面清单”和“负面清单”，鼓励引导全区干部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企业家交往，理直气壮为民营企业站台，亲而有度，清而有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纪委监委，责任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、三镇一办、区经开区）

10.规范涉企监管检查。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杜绝多头、重复、随意检查。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在坚持质量与安全底线基础上，积极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。推行“温情执法”，坚持发现问题整改告知，指导企业限时整改，做到轻微违法行为“不罚”和一般违法“轻罚”，严禁“机械执法”“过度执法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市场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城管局、烈山公安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三镇一办、区经开区）

11.推出“营商环境体验官”活动。以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为评价标尺，组织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市场主体对涉企重点单位进行营商环境评议，提出改进优化意见建议。区直涉企服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“沉浸式”开展营商环境“走流程”体验活动，全方位

扫描企业群众办事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，推进政务服务走实走心。
(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)

12.提升园区平台能级。推深做实“标准地”改革，大力实施“承诺制+清单制+代办制”，努力让企业“拿地即开工”。加快纬一路、经二路、陶博路和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。增加公交站点和车辆，加密线路班次。协调快递企业在园区合理布点，开展收寄网约、上门服务。建立企业家服务中心，打造“企业之家”，为企业提供全流程、全周期服务。(牵头单位：区经开区，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住建局)

13.厚植“就在烈山”沃土。强化产业与就业联动，靶向对接企业用工需求，深化校企合作、订单培养，采取线上与线下、综合与专场、定期与灵活相结合，积极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搭建供需平台。(牵头单位：区人社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三镇一办、区经开区)

14.创新项目要素保障。建立“1+1+5+N”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机制，专题专班专人破解重点项目建设、重大招商项目落地要素问题，推动要素跟着项目走，全力以赴打通项目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(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、三镇一办、区经开区)

(四) 法治环境规范公正

15.建立涉企案件“绿色通道”。探索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，妥善审理各类破产案件，加快“僵尸企业”处置进程。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，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。大力破解执行难，避免恶意保全，保障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得以及时实现。审

慎处理企业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关系重大的经济案件，慎重对企业主采取强制措施，慎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措施，依法合理保护企业和个人财产权和人身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烈山公安分局）

16.破坏营商环境“零容忍”。严厉打击强揽工程、强装强卸、强买强卖、强行阻工、盗窃财物等涉企犯罪行为，快侦、快诉、快审，不断提高执法司法质效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政法委，责任单位：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烈山公安分局）

17.坚持行政机关负责人“每庭必出”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%，发挥负责人出庭应诉作用，真正实现“出庭又出声”、“出庭出效果”，有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、三镇一办、区经开区）

18.加强诚信政府建设。政府带头守信践诺，不得以政府换届、相关负责人更替等理由不守信用承诺、新官不理旧账。结合营商环境问题“大起底”专项行动，全面起底解决招商引资合同履行问题，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整治，推动老问题见底清零、新问题即收即办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，责任单位：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、区投资促进局、三镇一办、区经开区）

二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加大“双招双引”

19.聚力招大引强。强化招商引资“第一要事”，实施“顶格战法”，聚焦“一群三链”，精准开展强链、延链、补链招商，突出招商引资实效，招大商、引强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投资促进局，

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、驻烈相关单位、三镇一办、经开区)

(二) 做实惠企服务

20.开通企业沟通“直通车”。健全政企沟通机制，聘请优秀民营企业担任经济发展顾问，鼓励商协会牵头或参与制定产业规划，邀请企业家代表、公众代表参与涉企政策制定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）

21.开展亲商安商行动。搭建政企沟通平台，常态化举办“与企业有约”企业家沙龙，零距离倾听企业心声，面对面了解企业所需，“企业吹哨、部门报到”，精准快办，客商愿意来、留得住、发展好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经信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投资促进局、区工商联、三镇一办、区经开区）

22.优化提升为企服务。常态长效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和重点项目，定期深入现场办公，真情帮扶纾困解难，顶格倾听、顶格办理，让企业家真正感受到“雪中送炭”的温暖、“雨中打伞”的贴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、三镇一办、区经开区）

(三) 畅通投诉举报

23.畅通企业诉求接办。依托“为企业服务”平台“我要留言”，12345“为企业服务”专席热线，区政府网站“优化营商环境”专栏，区政务服务大厅“涉企服务”窗口和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”，搭建企业诉求线上线下渠道，接诉即办、限时回应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、三镇一办、区经开区）

24.落实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。全面落实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工作要求，区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“好差评”全覆盖，设置政务服务评价器，“一人一评”“一事一评”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倒逼被评价单位深化改革、改进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数据资源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）

25.开展清风护航行动。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监督平台，开通营商环境监督专线，建立为企服务二维码“码上监督”制度，依纪依法及时受理、从严从快查处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纪委监委）

（四）强化考核问责

26.加强干部管理。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，推行企业评价政府部门工作，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区管领导干部考核监督评价体系。瞄准工作靶心，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攻坚，加强督查督办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落实落地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纪委监委，责任单位：区委督查考核办公室）

27.压实工作责任。各牵头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，逐条细化工作推进方案，强化工作调度，加快补齐提升短板弱项。层层传导压力，区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不力、进展缓慢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考核评价中排名靠后的，进行约谈提醒，确保改革任务高质高效完成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纪委监委，责任单位：区委督查考核办公室）

三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28.坚持顶格推动。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全区“一号工

程”，成立区委、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，区委、区政府相关部门、镇（办）、经开区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区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，“一把手”亲自抓、带头干，务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、三镇一办、经开区）

（二）加强协同配合

29.形成工作合力。坚持系统思维，区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，牵头责任单位主动作为，创新优化指标举措，全力组织实施，解决重大问题。各成员单位同频共振、同向发力，聚焦本部门实际问题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全面查找短板，剖析问题症结，全力攻坚提升，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落地见效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、三镇一办、经开区）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

30.营造良好氛围。将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，充分发挥区政府网站、美丽烈山公众号、南湖之声、区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作用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、经验做法和成果成效，加强正向激励和标杆引导，及时总结特色亮点，营造全社会知晓、支持和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，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数据管理局、三镇一办、经开区）

附件：区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

区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	长：	李 明	区委书记
		刘 明	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副	组 长：	曹 梅	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协主席
		邓 鹏	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		李 响	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		方旭东	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		郭 卉	区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
		沈 宏	区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
		冯 琰	区委常委、人武部政委
		任 强	区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		聂 颖	区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
		陈 涛	区政府副区长、烈山公安分局局长
		丁晓莉	区政府副区长
		张永恒	区政府副区长
		张旱雨	区政府副区长
		盛志伟	区政府副区长
		李晓初	区政府副区长
		徐 敏	区政协副主席、区人民法院副院长

成 员：张 琼 区委办公室主任

周 到 区政府办公室（政府外事办公室）主任

董连杰 区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

韩 流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
范家兵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
方 惠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董宏文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

付 令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
沈 斌 区委编办主任、区委组织部副部长（兼）

陆桂斌 区委督查考核办公室（区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）主任

周亮宗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

李慎海 区教育局局长

陆传岭 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局长

王平进 区民政局局长

李 强 区司法局局长

张传军 区财政局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）局长

徐梅梅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孙绪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李永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（乡村振兴局）局长

朱 艳 区商务局局长

朱贇琛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（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）局长

张 彬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

孙 超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局长

刘 庆 区统计局局长人选

陈海峰	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汪加富	区城市管理局(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)局长
高宏伟	区数据资源局(政务服务管理局)局长
马 伟	区投资促进局局长
刘进步	区工商联党组书记、区委统战部副部长(兼)
岳 涛	烈山公安分局副局长
储颖莖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局长
赵皆胜	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胡前锋	区税务局局长
张宏伟	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王耀国	烈山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魏 辉	烈山镇党委书记
侯路明	宋疃镇党委书记
陈平生	古饶镇党委书记
吕文峰	杨庄街道党工委书记
王家祥	烈山镇镇长
张 涛	宋疃镇镇长
王春梅	古饶镇镇长
袁苏楠	杨庄街道办事处主任
郭立洋	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
鲁 浩	淮北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，周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